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2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5,226,111股的0.51%，最高成交价为6.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766,82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